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073011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73011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加強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6月11日新聞稿指出，依據該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近4週社區流行病毒型別以B型為多（40.7%），其次為H1N1（32.7%）；108年6月2至6月8日國內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達76,768人次，就診人次較前一週略降，惟急診就診人次上升，可能受連續假期門診休診影響；另近4週流感群聚案件檢出B型流感約占50%，以校園群聚115件（79.3%）為多。
- 二、學校及教托育機構為流感易感染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生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，落實宣導師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、「生病不上學」觀念，避免參加營隊等團體活動及避免出入人潮擁



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。並請提醒家長流感預防注意事項，若有發現重症徵兆，應盡速前往大型醫院就醫治療。

三、檢附校園流感相關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資料1份(如附件)。

四、有關流感疫情資訊或相關防治措施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之「流感專區」。

五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